

公告

(2022浙0105执179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2月15日10时至2022年12月16日10时止在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徐梦持持有的杭州一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32%股权转让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品介绍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若一拍流拍将进入下一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竞买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自行咨询。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5执2500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2月11日10时至2022年12月12日10时止在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杭州迪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桐庐农商银行有限公司260万股权价值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和拍品介绍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若一拍流拍将进入下一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竞买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自行咨询。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452号)

杭州七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七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员变更通知等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当事人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拍品介绍函件。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于2023年1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452号)

杭州七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七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员变更通知等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当事人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拍品介绍函件。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于2023年1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632号)

杭州郎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郎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于2023年1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632号)

杭州郎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郎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于2023年1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181号)

杭州郎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陈连升、浙江火种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郎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0108民初318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4718号)

王利亚: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471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利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5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陈建新之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陈建新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王利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77060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8日起至陈建新履行日止以尚欠款项7706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的逾期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4718号)

陈继锐:本院受理原告杨苏百与被申请人陈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4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继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苏百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陈建新之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陈建新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陈继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苏百借款本金77060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8日起至陈建新履行日止以尚欠款项7706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的逾期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87号)

陈继锐:本院受理原告杨苏百与被申请人陈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0民初29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继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苏百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陈建新之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陈建新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陈继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苏百借款本金77060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8日起至陈建新履行日止以尚欠款项7706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的逾期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87号)

黄利达、黄利琴: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建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0民初29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利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宇借款本金66904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30日起至陈建新之日止以6690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黄利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宇借款本金6959.99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30日起至陈建新之日止以6959.9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的逾期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87号)

陈利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0民初2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6238.48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6238.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2448.01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2448.0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84号)

徐良平(男,1964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晓春路1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你徐良平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下居住在本辖区,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96号)

诸玉妹(女,1976年7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富春路38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你陈建新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未能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于2020年7月28日起至陈建新之日止按同期同档次民间借贷利率计算的借款利息。如果被告未按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归还借款,则由你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96号)

李杰(公民身份号码3210881968****3777):本院受理的原告唐高与你李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57号)

李杰(公民身份号码3210881968****3777):本院受理的原告唐高与你李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57号)

张志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0民初2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1800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18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54号)

叶燕军(公民身份号码4114231988****0565):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0民初29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叶燕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6045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604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叶燕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6959.99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6959.9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53号)

陈建新: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0民初2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建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66690.34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66690.3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陈建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6959.99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6959.9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52号)

苗静娟(公民身份号码4114231988****0565):本院受理原告陈金苏与你陈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0民初2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苗静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苗静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51号)

雷雷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0民初29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雷雷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6238.48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6238.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雷雷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2448.01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2448.0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50号)

陈利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0民初29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6238.48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6238.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2448.01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2448.0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49号)

陈利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0民初29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6238.48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6238.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2448.01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2448.0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48号)

陈利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0民初29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6238.48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6238.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2448.01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2448.0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47号)

陈利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0民初2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6238.48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6238.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2448.01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2448.0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46号)

陈利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0民初29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6238.48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6238.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2448.01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2448.0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45号)

陈利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0民初29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6238.48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6238.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2448.01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2448.0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44号)

陈利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0民初29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6238.48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6238.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2448.01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2448.0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43号)

陈利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0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6238.48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6238.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2448.01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2448.0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2942号)

陈利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0民初2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新借款本金6238.48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3日止以6